

B2—雲林縣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適 108.7.1. 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1120523 修正

建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符號說明		✓ — 必須設置	檢查結果		
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室外通路		(1)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2.3）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規範 203.1）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			
☐ ✓		(3)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4)無障礙標誌：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5)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 $\leq 1/15$ ；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地面坡度 $\leq 1/10$ ，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3.2.2）			
		(6)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 $\geq 130\text{cm}$ 。；但適用本規範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寬度 $\geq 90\text{cm}$ 。（規範 203.2.3）			
		(7)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 1/100~1/50。（規範 203.2.4）			
		(8)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 130cm 範圍內，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規範 203.2.5）			
		(9)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 $\geq 200\text{cm}$ ；於距地面 60cm~200cm 範圍內，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規範 203.2.6）			
		(10)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 306.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geq 130\text{cm}$ 或該階梯寬度。（規範 203.2.7）			
		(11)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 $\leq 150\text{cm}$ 之通路，每隔 60m、通路盡頭或距盡頭 $\leq 350\text{cm}$ ，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迴轉空間直徑 $\geq 120\text{cm}$ 。（規範 203.2.8）			
		(12)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規範 203.3.1）			
		(13)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 $\geq 120\text{cm}$ 。（規範 203.3.2）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無障礙標誌：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			

請監造人蓋騎縫章

		白色圖案；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 √		(3)坡道寬度：坡道淨寬$\geq 90\text{cm}$；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geq 150\text{cm}$。（規範 206.2.2） (4)坡道坡度：高低差$\geq 20\text{cm}$者，坡道之坡度$\leq 1/12$，（20cm以下$\leq 1/10$）、（5cm以下：$\leq 1/5$）、（3cm以下$\leq 1/2$）（規範 206.2.3） *既有建築物坡道：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第十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四點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前開坡道均應設置服務鈴，該服務鈴應設置位於坡道兩側之其中一側起點處，且為輪椅可達之處，服務鈴設置高度為其中心線距地板面 85~90 公分，若有特殊情形者則由勘檢委員認定設置。 (5)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6.2.4） (6)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geq 150\text{cm}$，且坡度$\leq 1/50$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leq 1/40$（規範 206.3.1） (7)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geq 150\text{cm}$且坡度$\leq 1/50$之平台。（規範 206.3.2） (8)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 45度處，應設置直徑$\geq 150\text{cm}$且坡度$\leq 1/50$之平台。（規範 206.3.3）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geq 20\text{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geq 5\text{cm}$之邊緣防護。（規範 206.4.1） (10)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geq 75\text{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geq 110\text{cm}$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geq 120\text{cm}$（規範 206.4.2） (11)坡道扶手：高低差$\geq 20\text{cm}$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206.5） (12)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為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cm。（規範 207.2.1） (13)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2） (14)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須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5)與壁面距離：扶手若臨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cm 之間隔；握把上部淨空$\geq 45\text{cm}$。（規範 207.3.2） (16)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cm~85cm。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7)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扶手部份(包含樓梯與坡道)防勾撞部分為避免造成危險，防勾撞原則為有牆接牆、無牆接地。		
3. 避難層出入口		(1)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 √		(2)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geq 150\text{cm}$，淨深度亦$\geq 150\text{cm}$，且坡度$\leq 1/50$。（規範 205.2.2） (3)門檻：（規範 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leq 1.3\text{cm}$) b. 若設門檻時，應$\leq 3\text{cm}$。門檻高度在 0.5cm 至 3cm 者，應做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 0.5cm 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5.2.2）		
4. 室內出入口		(1)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 $\geq 90\text{ cm}$ ；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 $\geq 80\text{ cm}$ 。（規範 205.2.3）		
☐ √ ☐ ○		(3)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 cm}$ ，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 cm}$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geq 150\text{ cm}$ 之迴轉空間。（規範 205.2.4）		
		(4)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text{ 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 cm 至 90 cm ，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 cm}$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205.4.1）		
		(6)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 110 cm ~ 150 cm 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7)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cm ~ 85 cm 、門邊 4 cm 至 6 cm 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cm 至 6 cm 之防夾手空間。（規範 205.4.3）		
		(8)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 100 cm 之範圍內，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規範 205.4.4）		
5. 室內通路走廊		(1)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 $\leq 1/50$ ，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geq 120\text{ cm}$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 $\geq 120\text{ cm}$ 。（規範 204.2.2）		
☐ √ ☐ ○		(3)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 $\geq 190\text{ cm}$ ；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 60 cm ~ 190 cm 範圍內，不得有 $\geq 10\text{ 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規範 204.2.3）		
		(4)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 $\leq 150\text{ cm}$ 之走廊，每隔 10 m 、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leq 350\text{ cm}$ ，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 cm}$ 之迴轉空間。（規範 204.2.4）		
		(5)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 $\geq 20\text{ 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 cm}$ 之邊緣防護。（規範 204.3.1）		
		(6)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 $\geq 75\text{ 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 cm}$ 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 ≥ 10 層者，防護設施高度 $\leq 120\text{ cm}$ 。（規範 204.3.2）		
6. 樓梯		(1)樓梯型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2.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規範 302.2）		
設置樓層	設置樓層	(3)戶外樓梯：（規範 302.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 cm}$ 。		
☐ √ ☐ ○		(4)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 $\leq 190\text{ cm}$ 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規範 303.1）		
		(5)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規範 303.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 $\leq 16\text{ cm}$ 、級深(T)應為 $\geq 26\text{ cm}$ ，且 $55\text{ cm} \leq 2R + T \leq 65\text{ cm}$ 。（規範 304.1）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 $\leq 1.3\text{ cm}$ ，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text{ cm}$ 。（規範 304.2）		

		(9)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因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規範 304.3）		
		(10)扶手設置：高差≥20cm 之樓梯兩側同 2-(11)、(12)坡道扶手項目（單道扶手上緣高度 75~85cm），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5.1） *樓梯扶手單道扶手高度 75-85cm 或雙道扶手(高 65cm 及 85cm)，坡道扶手部分單道扶手高度 75cm 或雙道扶手(高 65cm 及 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 10cm。 *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扶手原則上無須改善但若扶手轉彎處有高差者應順修設置改善，扶手有 L 形直角會造成行動不便者跌倒，應修正為順修連接扶手不得有高低差。		
		(11)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cm，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305.2） *扶手部份(包含樓梯與坡道)防勾撞部分為避免造成危險，防勾撞原則為有牆接牆、無牆接地。		
		(12)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30cm~60cm，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規範 306.1）		
		(13)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6m 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規範 307） *1.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6m 者中間應加裝扶手(例：若戶外樓梯達 15m 至少設置兩處中間扶手)，其中間扶手不需加設防護緣，另設置於戶外階梯之兩側扶手，亦不必設置防護緣。 *2. 樓梯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30-6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且應與樓梯同寬。（如樓梯寬度為 6m，即應設置長度 6m 之終端警示帶），且 30-60cm 應全部貼滿不要間隔。		
		*特別規定 (1)適用對象：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規範 304.4.1） (2)級高級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級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 18cm 以下，級深(T)應為 24cm 以上，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規範 304.4.2）		
7. 昇降設備		(1)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cm 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cm、寬度 30cm 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規範 403.2）		
☐ √ ☐ ○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示，其下緣距地板面 190~220cm，長、寬≥15cm，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示。		
		(4)無障礙標誌：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5)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cm 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淨空間。（規範 404.1）		
		(6)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規範404.2）		

		(7)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規範 404.3）。 a. 位置：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cm。 b. 單一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text{cm}$ ；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geq 6\text{cm}$ 、長 $\geq 8\text{cm}$ 。		
		(8)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405.1）		
		(9)關門時間：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起狀態至少 10 秒鐘。（規範 405.2）		
		(10)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 $\leq 3.2\text{cm}$ 。（規範 405.3）		
		(11)機廂尺寸：升降機門淨寬度 $\geq 90\text{cm}$ 、機廂之深度 $\geq 135\text{cm}$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淨寬度 $\geq 80\text{cm}$ ，機廂之深度 $\geq 125\text{cm}$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1）		
		(12)機廂扶手：（規範 406.2） a.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規範 406.2.1） b.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 75cm。（規範 406.2.2） c. 端部處理：升降機門為中央開啓式者，扶手端部免做防勾撞處理。升降機門為單側開啓式者，為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規範 406.2.3）		
		(13)後視鏡：（規範 406.3） a. 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cm、寬度 $\geq$ 出入口淨寬、高度 $\geq 90\text{cm}$ ）。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cm、高 $\geq 20\text{cm}$ ） b. 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		
		(14)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規範 406.4） a. 位置：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 $\geq 30\text{cm}$ 、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 $\geq 20\text{cm}$ 。 b. 高度：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 $\leq 120\text{cm}$ （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 85cm 至 90 cm；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 $\geq 85\text{cm}$ 至 90 cm。		
		(15)按鈕：按鈕應為長、寬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按鈕間之距離 $\geq 1\text{cm}$ ，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規範 406.5）		
		(16)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規範 406.6） （30 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點字標示參照 406.6）		
		(17)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規範 406.7）		
		* (18)集合住宅升降機：門淨寬 $\geq 80\text{cm}$ 、深度 $\geq 125\text{cm}$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8）		
8. 廁所盥洗室		(1)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處。（規範 5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溼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502.2）		
☐ $\checkmark$ ☐ $\bigcirc$		(3)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 1.3 公分。（規範 502.3）		
		(4)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cm~100cm 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text{cm}$ 。（規範 502.4）		

	(5)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503.1）		
	(6)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7)無障礙標誌：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8)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規範 504.1）		
	(9)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6cm)、門擋（靠牆側、距門把 3~5cm），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10)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應 ≥ 90 公分。（規範 504.3）		
	(11)求助鈴：（規範 504.4） a.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求助鈴，一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墊上 60cm，另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cm 至 25 cm 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12)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cm}$ 。（規範 505.2）		
	(13)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 型式：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 b. 座墊高度：離地面 40~45cm。 c. 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境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cm~50cm)。		
	(14)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 及馬桶座墊上 40cm 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15)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cm，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text{cm}$ 。 b.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 27cm。 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高度與對側扶手高度相等。		
	(16)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規範 506.1）		
	(17)小便器空間：（規範 506.2、506.5） a.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b. 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 $\geq$ 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18)小便器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 $\leq 38\text{cm}$ 。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cm。（規範 506.3）		

*小便器：既有公共建築物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

		器其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但若小便器形體不同，但使用上無影響輪椅者使用得視現況調整。		
		(19)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20)小便器扶手：（按規範 506.6） 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a. 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為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cm、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至 70cm。 b. 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 25cm。		
		(21)洗面盆空間：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7.2）		
		(22)洗面盆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 $\leq 80\text{cm}$ 、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由地板面高 65 cm 及水平 30cm 內應淨空）。（規範 507.3）		
		(23)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規範 507.4）		
		(24)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 $\leq 40\text{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5)洗面盆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cm~75cm，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規範 507.6） *既有公共建築物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另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可視情形放寬至 6-7cm。		
9. 浴室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無障礙浴室之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 √ ☐ ○		(3)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規範 602.3）		
		(4)入口引導：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603.1）		
		(5)標誌：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603.2）		
		(6)無障礙標誌：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7)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 $\geq 80\text{cm}$ ，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規範 604）		
		(8)浴缸淨空間：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 $\geq 80\text{cm}$ 。（規範 605.2）		
		(9)浴缸尺寸：長度 $\leq 135\text{cm}$ 、外側距地面高度 40-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規範 605.3）		
		(10)浴缸扶手：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規範 604.2） a. 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15cm~20cm，長度 $\geq 90\text{cm}$ 。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geq 150\text{cm}$ ，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text{cm}$ ，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 70cm。（規範 605.4.1） b.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		

		距浴缸上緣 15cm~20cm，長度 ≥ 90 cm，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 ≤ 10 cm。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規範 605.4.2)。		
		(11)求助鈴：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cm~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cm~25cm 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cm~30cm 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規範 605.5.1)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605.5.2)。		
		(12)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 ≥ 150 cm 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cm 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規範 606.2)		
		(13)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 40~45cm，並應注意防滑。(規範 606.3)		
		(14)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40cm~120cm 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 30 cm。(規範 606.4)		
		(15)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cm~85cm，長度 ≤ 120 cm；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 150 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 10 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 ≤ 40 cm，距離牆角 ≥ 30 cm。(規範 606.5)		
		(16)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 2 處求救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cm~120cm 範圍內；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15cm~25cm 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規範 606.6.1)		
		(17)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606.6.2)		
10. 輪椅觀眾席位		(1)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坡度 $\leq 1/50$ 。(規範 7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數量：1 個(固定座椅數 $C \leq 50$)、2 個($51 \leq C \leq 150$)、3 個($151 \leq C \leq 250$)、4 個($251 \leq C \leq 350$)、5 個($351 \leq C \leq 450$)、6 個($451 \leq C \leq 550$)、7 個($551 \leq C \leq 700$)、8 個($701 \leq C \leq 850$)、9 個($851 \leq C \leq 1000$)、10 個($1001 \leq C \leq 1250$)、11 個($1251 \leq C \leq 1500$)、12 個($1501 \leq C \leq 1750$)、13 個($1751 \leq C \leq 2000$)、13+($C-2000$)/500 個($C > 2000$) (規範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範 702.3)		
☐ ☒		(3)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規範 702.4) a.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規範 702.4.1) b.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規範 702.4.2) c.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未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以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規範 702.5)		
☐ ☐		(4)寬度： ≥ 90 cm (單 1 個)； ≥ 85 cm (2 個以上)。(規範 703.1)		
		(5)深度： ≥ 120 cm(前、後方進入)； ≥ 150 cm(僅可由側面進入) (規範 703.2)		
		(6)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規範 704.1)		
		(7)無障礙標誌：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8)位置：(規範 704.2)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 ≥ 90 cm 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 若 2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 ≥ 90 cm 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9)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規範 704.3）		
		(10)陪伴者座椅：輪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陪伴者座椅。（規範 704.4）		
		(11)防護措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cm 之邊緣防護與高度 75cm 之防護設施。（規範 704.5）		
11. 停車空間		(1)通則：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規範 802）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規範803.1）		
☐√ ☐○		(3)無障礙標誌：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 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4)車位豎立標誌： a.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40cm×40cm，下緣距地面 190~200cm。（規範 803.2.1） b.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30cm×30cm，下緣距地板面≥190 cm。（規範 803.2.2）		
		(5)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90cm×90cm，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規範803.3）		
		(6)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級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40cm，標線寬度為 10cm。（規範 803.4）		
		(7)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值之砂或石礫，高低差≤0.5cm，坡度≤1/50。（規範803.5）		
		(8)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a. 單一停車位:長×寬≥600cm×350cm，包括寬 150cm 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長×寬≥600cm×550cm，包括寬 150cm 之下車區。		
		(9)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規範 805） a.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220cm，寬度≥225cm，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90cm×90cm。 b.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180cm。		
		★（10）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96.7.11.公布施行）		
12. 無障礙客房		(1)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規範 10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規範1002.2）		
☐√ ☐○		(3)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2.3及205.2.4之規定。（規範1002.3）		
		(4)衛浴設備空間：（規範 1003） a.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b.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135cm，其迴轉空間邊緣 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c.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 d.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 e.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 f. 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位置：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1、605.5.1及606.6.1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h.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5)設置尺寸：（規範1004） a.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 $\geq 120\text{cm}$ ，床間淨寬度 $\geq 90\text{cm}$ 。 b.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c.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cm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cm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6)設置尺寸：（規範1005） a. 求助鈴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按鍵中心點設置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2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3. 便利商店		* 便利商店設風除室：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便利商店設風除室者，除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有關風除室相關設置規定外，並不得於風除室放置物品，並應保持通路之暢通。為協助開門需求及確保無障礙出入通行使用，另應於門外適當位置擇一處設服務鈴，且為輪椅可達之處，服務鈴之中心線距地板面75-85公分，並應配合標示無障礙出入口及設置相關引導。			
☐ √ ☐ ○					
建議事項					
承造人		監造人	紀錄		

請監造人蓋騎縫章